

茲公告修正本公司「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並自107年03月31日起生效實施。

有關前述修訂內容，請參閱下列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修改部分以粗體標示。如使用者對本次修訂有異議，請依「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第二十三條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若未於公告開始後六十日內提出異議並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者，則將視為同意本次修改內容。

電子支付定型化契約對照表暨差異說明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差異說明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載之各項業務提供服務（下稱「本服務」）。為保障使用者權益，本公司已提供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下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供使用者攜回或於本服務網頁上公告，供使用者審閱至少 <u>三</u> 日。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載之各項業務提供服務（下稱「本服務」）。為保障使用者權益，本公司已提供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下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供使用者攜回或於本服務網頁上公告，供使用者審閱至少 <u>五</u> 日。	1. 修改標點符號 2. 審閱日於符合法規下修改為三日
	第一條 本公司資訊～第二十八條 契約之交付	第一條 <u>(本公司資訊)</u> ~第二十八條 <u>(契約之交付)</u>	第一條至第二十八條標題刪除括號
第三條	八、本公司辦理使用者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 <u>按以下方式退回：使用者以信用卡支付，則款項將退回其原信用卡帳戶；</u>	八、本公司辦理使用者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 <u>應將相關款項依使用者原支付方式，退回至其原電子支付帳戶、原存款</u>	詳細說明退款方式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差異說明
	<p><u>使用者以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支付，則款項將退回至其原電子支付帳戶</u>，但儲值餘額仍應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如本公司無法按前述方式辦理退款作業時，不得以現金支付，使用者應另外提供本人之存款帳戶，本公司於查驗無誤後，將退款轉入該存款帳戶。</p>	<p><u>帳戶或原信用卡帳戶；使用者亦得就退款金額(信用卡刷卡者除外)指示本公司將退款金額轉為儲值款項</u>，但儲值餘額仍應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如本公司無法按前述方式辦理退款作業時，不得以現金支付，使用者應另外提供本人之存款帳戶，本公司於查驗無誤後，將退款轉入該存款帳戶。</p>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差異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對不同類型電子支付帳戶所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限額如下：</p> <p>一、<u>一般會員（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u>：無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功能。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p> <p>二、<u>進階會員（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u>：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與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合計金額及付款合計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三、<u>高級會員（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u>：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由本公司與使用者約定。</p>	<p>本公司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對不同類型電子支付帳戶所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限額如下：</p> <p>一、<u>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u>：無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功能。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p> <p>二、<u>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u>：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與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合計金額及付款合計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三、<u>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u>：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由本公司與使用者約定。</p>	依法規類別詳細說明本公司分類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差異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辦理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本公司不接受使用者以信用卡方式進行帳戶間款項移轉。</p> <p>本公司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對不同類型電子支付帳戶所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之限額如下：</p> <p>一、<u>一般會員（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u>：無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功能。</p> <p>二、<u>進階會員（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u>：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與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合計金額及付款合計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三、<u>高級會員（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u>：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p>	<p>本公司辦理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本公司不接受使用者以信用卡方式進行帳戶間款項移轉。</p> <p>本公司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對不同類型電子支付帳戶所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之限額如下：</p> <p>一、<u>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u>：無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功能。</p> <p>二、<u>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u>：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與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合計金額及付款合計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三、<u>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u>：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p>	依法規類別詳細說明本公司分類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差異說明
	<p>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p>	<p>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p>	
第八條	<p>本公司於收到使用者前項通知後，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方式告知使用者。</p> <p>本公司<u>免費提供使用者於本服務 APP 或網站查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及儲值紀錄；另使用者得依下列收費標準，向本公司申請提供交易或儲值一年後未滿五年之紙本交易紀錄或儲值紀錄：第一頁新臺幣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5元，前述書面交易紀錄資料每一頁以 A4大小紙張為準。領取書面交易資料時須出示使用者身分證件正本。</u></p>	<p>本公司於收到使用者前項通知後，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電子郵件信箱、電話、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方式告知使用者。</p> <p>本公司<u>應依使用者之請求，免費提供使用者查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及儲值紀錄；另交易或儲值一年後未滿五年之交易紀錄或儲值紀錄，可由使用者付費後提供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調查結果通知方式 2. 明訂交易紀錄收費方式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差異說明
第十條	<p>(前略)</p> <p>本公司或使用者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持有之本服務帳號、密碼或憑證等資料，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時，應立即以電子郵件信箱<u>或電話通知</u>他方停止本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以下略)</p> <p>二、使用者未於本公司依電話<u>或</u>電子郵件信箱或本服務 APP 推播方式通知核對資料或帳單後四十五日內，就資料或帳單內容通知本公司查明；(以下略)。</p>	<p>(前略)</p> <p>本公司或使用者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持有之本服務帳號、密碼或憑證等資料，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時，應立即以電子郵件信箱、<u>電話方式通知</u>他方停止本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以下略)</p> <p>二、使用者未於本公司依電話、<u>電子郵件信箱</u>或本服務 APP 推播方式通知核對資料或帳單後四十五日內，就資料或帳單內容通知本公司查明；(以下略)。</p>	明訂通知方式
第十二條第二項	<p>各項費用之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以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為準。本公司調整本服務之各項費用，須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信箱<u>或</u>一卡通付訊息中心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方式通知使用者後始生效力。但有利於使用者不在此限。</p>	<p>各項費用之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以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為準。本公司調整本服務之各項費用，須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信箱、<u>一卡通付訊息中心</u>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方式通知使用者後始生效力。但有利於使用者不在此限。</p>	明訂通知方式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差異說明
第十五條第二項	<p>使用者瞭解本公司將透過電子郵件信箱<u>或</u>本服務 APP 推播等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情形，故使用者應確保可即時依前述方式閱覽本公司之通知或登入本服務網頁進行查詢。</p>	<p>使用者瞭解本公司將透過電子郵件信箱、本服務 APP 推播等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情形，故使用者應確保可即時依前述方式閱覽本公司之通知或登入本服務網頁進行查詢。</p>	明訂通知方式
第十六條	<p>五、本公司於確認收款使用者同意退款後，於確認原訂單之付款狀態後，依使用者原付款方式於電子支付平臺產生對應的退款資料，於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退款。除使用者以信用卡支付外，前項退回款項將轉為儲值款項。</p>	<p>五、本公司於確認收款使用者同意退款後，於確認原訂單之付款狀態後，依使用者原付款方式於電子支付平臺產生對應的退款資料，於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退款。除使用者以信用卡支付外，<u>得與使用者約定將</u>前項退回款項轉為儲值款項。</p>	明訂退回款項轉為儲值款項
第十九條	<p>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載明本服務爭議採用之申訴及處理機制及程序。使用者就本服務爭議，得以第一條所載之申訴(客服)專線<u>或</u>電子郵件信箱與本公司聯繫。(以下略)</p>	<p>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載明本服務爭議採用之申訴及處理機制及程序。使用者就本服務爭議，得以第一條所載之申訴(客服)專線<u>及</u>電子郵件信箱與本公司聯繫。(以下略)</p>	明訂爭議處理聯繫方式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差異說明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p>本公司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一、本公司對本服務之系統進行預定之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應於七日前，於本服務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信箱<u>或一卡通付</u>訊息中心或本服務 APP 推播方式通知使用者。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二、因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如因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無法正常處理支付指示時，本公司應及時處理並以電子郵件信箱<u>或一卡通付</u>訊息中心或本服務 APP 推播方式通知使用者。</p>	<p>本公司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一、本公司對本服務之系統進行預定之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應於七日前，於本服務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信箱、<u>公司</u>訊息中心或本服務 APP 推播方式通知使用者。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二、因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如因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無法正常處理支付指示時，本公司應及時處理並以電子郵件信箱、<u>公司</u>訊息中心或本服務 APP 推播方式通知使用者。</p>	明訂通知方式
第二十二條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以電話<u>或</u>電子郵件信箱或本服務 APP 推播之方式通知使用者，暫停其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以下略)</p>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以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或本服務 APP 推播之方式通知使用者，暫停其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以下略)</p>	明訂通知方式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差異說明
第二十三條	<p>使用者得以電子郵件<u>信箱</u>、傳真或其他本公司提供之通知方式隨時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契約。</p> <p>本公司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u>或</u>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通知使用者。</p> <p>如使用者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以電話<u>或</u>電子郵件信箱或<u>一卡通付</u>訊息中心方式通知使用者終止本契約。</p>	<p>使用者得以電子郵件<u>相</u>、傳真或其他本公司提供之通知方式隨時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契約。</p> <p>本公司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u>、</u>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通知使用者。</p> <p>如使用者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以電話<u>、</u>電子郵件信箱或<u>本公司</u>訊息中心方式通知使用者終止本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錯字 2. 明訂通知方式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p>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並以電子郵件<u>或</u>一卡通付訊息中心或本服務 APP 推播<u>等方式</u>通知使用者後，使用者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u>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一卡通付訊息中心或本服務 APP 推播</u>方式通知使用者，並於該電子郵件<u>或</u>一卡通付訊息中心或本服務 APP 推</p>	<p>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並以電子郵件、一卡通付訊息中心或本服務 APP 推播<u>等雙方約定方式</u>通知使用者後，使用者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u>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u>方式通知使用者，並於該電子郵件<u>或雙方約定之方式</u>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以下略)。</p>	<p>明訂契約修改時通知使用者方式</p>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差異說明
	<p>播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以下略)。</p>		
第二十五條	<p>使用者同意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應以電子郵件信箱<u>或</u>電話或本服務 APP 推播之方式送達使用者申請本服務時所提供之通訊資料。</p> <p>使用者通訊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於本服務網頁或以電子郵件信箱<u>或</u>電話<u>或</u>傳真<u>或</u>線上回報或其他本公司提供之方式通知本公司。使用者如未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通訊資料時，本公司依原留存之通訊資料所為之通知，推定已為送達。</p>	<p>使用者同意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應以電子郵件信箱、電話或本服務 APP 推播之方式送達使用者申請本服務時所提供之通訊資料。</p> <p>使用者通訊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於本服務網頁或以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傳真、線上回報或其他本公司提供之方式通知本公司。使用者如未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通訊資料時，本公司依原留存之通訊資料所為之通知，推定已為送達。</p>	明訂通知方式
第二十七條	<p>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p> <p>因本服務所生之爭議，如因此涉訟，雙方同意以<u>臺灣高雄地方法院</u>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以下略)</p>	<p>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p> <p>因本服務所生之爭議，如因此涉訟，雙方同意以<u>高雄地方法院</u>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以下略)</p>	明訂管轄法院